

#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

院财发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劳务酬金管理，规范各类劳务酬金支出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了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2019年12月4月第29期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##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劳务酬金管理，规范各类劳务酬金支出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科〔2017〕128号）、《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行〔2017〕51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16〕48号）、《南京邮电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8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劳务酬金发放范围

（一）院外专家受邀作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、以及参加评审咨询、论证、评标、鉴定等发放的劳务酬金。

（二）院内教职工以专家身份参加评审咨询、论证、评标、鉴定、招聘等发放的劳务酬金。

（三）各类监考、命题、阅卷等劳务酬金。

### 二、劳务酬金发放标准

#### （一）学术讲座

| 专家类别       | 院外人员（元/场）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 | 3000-5000 |
| 正高级职称人员    | 2000-3000 |
| 副高级职称及以下人员 | 1000-2000 |